司法周刊　第四二九期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九日

司法院王秘書長巡視臺南高分院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日前蒞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巡視，由該院葛院長義才親自接待。王秘書長一一垂詢該院司法業務，對葛院長接掌後，行政與審判業務之成長與進步，以及葛院長之辛苦與努力，表示讚許。隨後由葛院長、蕭推事崑雄、林書記官長平國陪同巡視各辦公室，對全體員工平時工作的努力與辛勞表示慰勉。

據悉，該院葛院長爲推展司法院林院長司法業務電腦化作業的決策，曾積極開發電腦打字，成效相當良好，王秘書長特請葛院長陪同前往國泰大樓臨時辦公室，視察電腦打字情形，與打字小姐一一交談，對電腦打字訓練成果，表示滿意。由於作陪的貴賓中有臺南地院金院長欽公，而臺南高分院電腦打字訓練，又係臺南地院李玉倩小姐負責指導，因此，王秘書長更對金院長的人事支援，表示讚揚，深盼司法業務，在大家共同努力下，一天比一天進步。（南）

蕭部長指示南檢 愼重羈押保障人權

【本刊臺南訊】法務部蕭部長，日前由檢察司邵主任檢察官、臺南高分檢翟首席陪同，蒞臨臺南地檢處視察業務，由該處黃首席親自接待，並隨即在該處會報室舉行座談會，黃首席除提出書面簡報外，並就該處最近一年來各項業務辦理概況、新建辦公廳舍工程進行情形、改進措施及建議事項等提出扼要口頭補充報告，會中主任檢察官洪三維達及檢察官蔡進欽等亦踴躍發言，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

蕭部長於致詞時，除就各項意見及建議事項一一說明、工作辛勤、績效提示外，對於該處良好表示感謝與慰全體同仁堅守崗位勉，並指示下列各點期勉全體人員，繼續努力，更求進步：一、繼續提昇二、愼重羈押、保障人權，三、加強勸導息訟工作，減輕訟源，四、加強檢肅貪污並嚴辦重大經濟及暴力犯罪，尤其是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劫、違法持有槍械等與暴力有關，影響社會治安者，應從速偵結，從嚴追訴，以防社會治安惡化，五、易科罰金原則上從寬辦理，以鼓勵改過遷善，自新、保障人權，但有關智慧財產權、六合彩賭博或其他違法暴力事件，對社會治安、國家法益、善良風氣有較深遠影響者，應加以研究從嚴審核，六、研究編列預算增進同仁福利及解決生活方面之困難，七、法務部已建立人事制度化，對人員調動、昇遷均本公開、公正、公平方式辦理，嚴格執行槍決。（彬）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王君問：甲爲公務員，住於子地，亦於子地附近單位服務，今丑地單位出缺爭取者衆，甲意圖達調丑地服務之目的，乃撰報告，佯稱略以：欲至丑地購屋及爲子女上學之方便，請求調丑地；該管主管亦明知該報告文書之內容爲虛構，仍予批准，如甲所請。則：一、甲與該主官是否涉有違法？如未違法，則究竟行政裁量與違法之間，應如何把握其分際？二、本案應如何救濟？

△答：一、按行政裁量乃行政機關在法律積極明示之授權或消極的默許範圍內，基於行政目的，自由斟酌，選擇自己認爲正確之行爲，而不受法院審查之謂；而違法行政行爲則係指行政行爲違反法規之規定而言，二者尚屬有別。

二、公務員與國家之間屬特別權力關係之一種，因調職係直屬長官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所爲之行爲，關係人縱有不服，目前尚無救濟途徑之一種，因國家之間屬特別權力關係所爲之行爲，關係人縱有不服，目前尚無救濟途徑。

劉家湘王騰輝等殺人 執行槍決以昭炯戒

【本刊臺北訊】劉家湘因觸犯盜匪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七月廿九日凌晨五時，由高檢處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劉家湘，認識舊車商陳秋榮，七十七年十二月間，因經濟拮据，憶昔日同事曾告以劉家湘因觸犯盜匪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舊車商身上均帶有現款，遂起意殺害，已於七月廿九日凌晨五時，由高檢處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劉家湘，認識舊車商陳秋榮，七十七年十二月間，因經濟拮据，憶昔日同事曾告以劉家湘因觸犯盜匪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舊車商身上均帶有現款，遂起意殺害XO空酒瓶，用力猛擊陳之後腦，直至陳不能動彈爲止，並將屍體裝入米袋，駕車運至新店市大楠坑山坡棄屍於樹欉中。經警循線偵破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劉家湘僅因缺錢使用，竟爲圾財而故意殺人，心狠手辣，泯滅天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罪無可逭，應使其與社會永遠隔離，乃予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美）

【又訊】最高法院依共同連續強圾而故意殺人罪，將兇犯王騰輝、許慶芳、施東寶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主架、門片分別採用一〇〇〇型及七〇〇型古銅色鋁合金五千餘元。

三、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臺北市雙園區東園街六十二號二樓脅迫吳國情交付財物：圾取現金、飾物約十萬元。

二、七十七年六月十日於臺北市中山北路南西賓館，圾取吳廣雄之飾物及現金二萬餘元及王金生之飾物及現金三、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臺北市民生東路來得好賓館圾取江秀鳳、張瑞玲、楊學建、陳世全、何小玲、黃小雨等之國財、斐小雨等之飾物及現金約十萬元。

四、七十七年六月四日至臺北市雙園區東園街六十二號二樓脅迫吳國情交付財物：圾取現金、飾物約十萬元。

三、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臺北市民生東路來得好賓館圾取江秀鳳、張瑞玲、楊學建、陳世全、何小玲、黃小雨等之國財、斐小雨等之飾物及現金約十萬元。

四、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於基隆市五福飯店圾財並殺害被害人傅淑媚、簡順宏、簡周美珠、沙益民、吳小琳等五人。

最高法院以王騰輝等人爲達圾財目的，不惜殺死五人，心狠手辣，泯滅天良，惡性深重，罪無可逭，應使與社會永遠隔離，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鴻）

韓法務部矯正官員 參觀南監各項設施

【本刊臺南訊】幻燈簡報，隨後由夏典獄長引導參觀醫務中心、工場、樹德補校、作業成品陳列室、炊場、舍房、女監等處，並於門片上端標示一「不動產」或「不動產」，右側備有標明主任教官周子暄，率六十名同學到院參觀。

同學們到達後，首先由該院主任觀護人吳金木及文書科謝新權，在該院大禮堂對參觀同學講解青少年法律常識與實例，及法庭配置、審判過程，並介紹法院服務處服務項目、公證設施等，繼由謝主任教官周子暄，率六十名同學到院參觀。

同學們到達後，首先由該院主任觀護人吳金木及文書科謝新權，在該院大禮堂對參觀同學講解青少年法律常識與實例，及法庭配置、審判過程，並介紹法院服務處服務項目、公證設施等，繼由謝主科引導同學分批進入法庭旁聽，同學無不靜心聆聽，秩序良好，全程歷二小時結束。（衡）

澎湖地院召開 裁判選輯會議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郭院長仁一致決議送請臺灣高等法院複審。（陸）

刀械管制條例各一件、賭博二件）並

所屬第一、二審法院裁判選輯實施要點之規定，於年初成立裁判選輯委員會，指定黃庭長秀得、陳推事繼先、楊推事致一、李推事國禎等四人爲委員，並由黃庭長擔任召集人，積極進行裁判抽選工作。

日前在該院庭長室召開裁判選輯委員會議，就具有特殊性或代表性之裁判正本計民事部分九件、刑事部分七十件，逐一審查、相互討論，並熱烈表示意見後，精選出民事判決四件（報名表、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退伍證（女性除外）、保證書、公立醫院近二月之體檢表八年八月廿七日（星期日），地點：該處三樓大禮堂，甄選科目及計分標準：㈠國文（論文及公文）佔30%、㈡國父遺教佔20%、㈢法律常識佔30%、㈣口試佔20%。（祥）

嘉檢甄選法警 八至十二日報名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爲應業務需要，擬補充法警員額，計正取男警二名、女警一名、備取男警四名、女警一名，即將辦理甄選事宜，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

甄選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男性、女性均年在二十一歲以上，卅五歲以下者（即五十七年七月以前、四十三年七月以後出生），體格健全、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未曾受刑事處分，男性已服完兵役者均可報考。報名日期：自七十八年八月八日至同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止（辦公時間內），請攜帶中山路九十六號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報名，通訊處：國民身分證、退人事室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甄選日期：七十八年八月廿七日（星期日），地點：該處三樓大禮堂，甄選科目及計分標準：㈠國文（論文及公文）佔30%、㈡國父遺教佔20%、㈢法律常識佔30%、㈣口試佔20%。（祥）

花院拍賣公告欄 日前完工啓用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新設拍賣公告欄，日前完工啓用，典雅美觀又實用，令人有耳目一新之感。

該院新設公告欄計八組，安裝於民事執行處與投標室、公告及查封筆錄閱覽室之走廊兩側，每組高一八五公分，寬一六五公分，深十五公分，外部主架、門片分別採用一〇〇〇型及七〇〇型古銅色鋁料，每組有兩扇門裝置三公分厚清玻璃，古典把手及安全鎖，各欄框上裝日光燈一盞，並於門片上端標示一「不動產」或「不動產」，右側備有標明拍賣日期之壓克力牌，使應買人一望即知何時拍賣何項動產或不動產及其件數，所有拍賣公告均以小磁板張貼，揭示之公告整齊劃一，另設有停止、改期拍賣公告，設計規劃極爲週詳。

又該院陳院長健民爲貫徹拍賣公告揭示檢查，發揮拍賣公告週知效果，提昇法院拍賣之公信力應可預期。（輝）

一信高中同學 參觀基院開庭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爲加強法律常識宣導，增進在學青少年對法律的認知，並使其能體驗法院審判過程，日前特應基隆市私立一信高級中學函請，由該校教官周子暄，率六十名同學到院參觀。

同學們到達後，首先由該院主任觀護人吳金木及文書科謝新權，在該院大禮堂對參觀同學講解青少年法律常識與實例，及法庭配置、審判過程，並介紹法院服務處服務項目、公證設施等，繼由謝主任教官周子暄，率六十名同學到院參觀。

桃院添購書刊 供同仁吸取新知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金院長經昌對於司法院林院長「提昇裁判及工作品質、改善同仁工作條件」之指示，奉行不遺餘力。日前爲充實該院圖書室之圖書及期刊，金院長特派會計室周主任清南、民事科張主科學海及文書科湯主科吉利、研考科康主科勝男等人，專程赴臺北市重慶南路各大書局蒐集最新出版之法律、國學、行政管理、文藝、衞生保健、旅遊、勵志、會計等類書籍、刊物之目錄，並由張主科學海先行初步篩選擬訂購之書目後，再經主管會報決議定案，計訂閱期刊二十餘種、圖書約二百冊，總價將近十萬元之多。

目前新書陸續陳列，琳瑯滿目，同仁聞訊喜形於色，紛紛表示，除可供辦案參考外，並能藉以消除案牘勞形之工作壓力，進而吸取各種新資訊、新知識，裨益良多。（海）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上下册）

六十餘類，內容極爲充實，並編列判決索引，查閱方便，無論在學術上或實務上均係不可多得之資料。

△定價每套壹仟貳佰元。

律師
廿第
F78)
封面故事：從法律角度看大陸政策
2.1.請謹慎的走，你正踏着臺灣的夢？
—透視一兩岸人民關係暫行條例—
專訪朱高正、傅崑成、魏憶龍
特別推薦：1.封殺「內線交易」!!
2.用「人頭戶」買賣股票的法律問題
藝術法律櫥窗：法律保護您不再「繳學費」？
爲何你能、我不能？—從公務員赴大陸探親說起